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0 年高校科研实验室 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6 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司〔2020〕133 号）要求，为进一步督促落实高校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我厅将于 10 月 27 日-28 日组织开展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各高校科研实验室，重点检查学校的医学、生物、危化、辐射、机电等容易产生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学校科研实验室的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责任体系与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品管理、废弃科研实验室和危险品处理情况、安全

教育及应急预案设立情况、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平台建设运行情况等。

三、检查程序

1. 学校汇报。学校相关负责人汇报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包括学校实验室概况、实验室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安全教育、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等），限时 20 分钟。

2. 查阅材料。查看学校落实《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26 号）、《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教科技司〔2020〕133 号）文件的情况，学校组织自查自纠的通知、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整改记录和相关制度文件等。

3. 现场抽查。检查组抽取容易产生安全隐患的若干实验室（涉危涉爆实验室必须抽查），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全面检查并核查学校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

4. 反馈意见。检查组填写《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重点检查情况表》（见附件 1）、《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见附件 2）和《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见附件 3），反馈检查

结果，提出整改意见。高校要针对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整改。短时间不能完成的要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限。

四、整改要求

接受检查的高校在接到检查组的整改意见书后，需限期在一个月內整改，整改完成后需向我厅提交经检查组组长签字审核确认的整改报告，并附整改前后证据资料。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整改到位的，要说明具体原因并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与整改报告一并提交。

五、工作安排

组 别	时 间		学 校
第一组	27 日	上午	湘潭大学
		下午	湖南科技大学
	28 日	上午	湖南工程学院
		下午	湖南理工学院
第二组	27 日	上午	中南大学
		下午	湖南师范大学
	28 日	上午	湖南工商大学
		下午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下午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第三组	27 日	上午	湖南农业大学
		下午	湖南警察学院
	28 日	上午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下午	长沙医学院
第四组	27 日	上午	长沙理工大学
		下午	湖南中医药大学
	28 日	上午	湖南大学
		下午	长沙学院

组别	时间		学校
第五组	27日	上午	南华大学
		下午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8日	上午	衡阳师范学院
		下午	湖南工学院
第六组	27日	上午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下午	湖南女子学院
	28日	上午	长沙师范学院
		下午	湖南信息学院
第七组	27日	上午	湖南工业大学
		下午	湖南城市学院
	28日	上午	湖南文理学院
		下午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第八组	27日	上午	怀化学院
		下午	湖南医药学院
	28日	上午	吉首大学
		下午	
第九组	27日	上午	湘南学院
		下午	湖南科技学院
	28日	上午	邵阳学院
		下午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六、分组检查成员名单

第一组：贺达江、谭东波、付红军、倪文志

第二组：卢其斌、谢献忠、王高升、陈亮

第三组：王建辉、蔡雄、陈建荣、吴骏

第四组：王跃军、汤自军、文 宁、高金定

第五组：彭善琼、黄伟华、邹淑珍、李子博

第六组：谭德凡、周青芝、朱贤友、李天生

第七组：饶利兵、刘卫今、喻 鹏、肖瑞建

第八组：曾文飞、于 意、谢四连、刘 芳

第九组：胡俊红、钟桐生、杨基峰、陈伟明

七、工作要求

各高校须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积极配合我厅现场检查。请每校确定一名联络员，填写《现场考察联络员信息表》（见附件4），于2020年10月23日前发送至我厅科技处电子信箱。

检查组专家差旅费回原单位统一报销。

联系人：郭龙涛；联系电话：0731-85305027；E-mail：
4739947@163.com

- 附件：1. 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重点检查情况表
2. 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
3.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
4. 现场考察联络员信息表



附件 1

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重点检查情况表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是	否
1	安全责任体系是否健全		
2	安全责任人是否由各级主要领导担任		
3	学校、学院、实验室三级是否层层签订责任状		
4	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5	实验室准入制度是否落实		
6	是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		
7	应急预案设置是否合理		
8	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演练是否开展		
9	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是否上墙		
10	安全检查是否定期开展		
11	是否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12	隐患整改是否及时		
13	实验场所规格是否符合规定		
14	生物类、涉辐射类实验室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废弃物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15	实验室基础设施是否完善		

序号	重点检查项目	是	否
16	水电气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17	个人防护物品是否齐备		
18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等高危物品是否实现全过程监管		
19	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完善		
20	废弃危化品是否建立临时处置场所和设施，是否经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21	特种设备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2	特种设备是否定期进行检查		
23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具有资质		
24	产生大量粉尘的实验室除尘防爆设施是否完善		

专家组签名：

备注：请在对应的表格内打√，填否的项目须相应提供整改意见书

附件 3

XX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意见书

学 校		学院/单位	
实验室名称			
安全责任人		联系方式	
存在的安全隐患			
1..... 2..... 3.....			
整改意见			
1..... 2..... 3.....			
专家组签名:			
2020 年 10 月 日			

附件 4

现场考察联络员信息表

学 校	
姓 名	
所在部门	
手 机	
电子信箱	

省教育厅汇总各校联络员信息后，会将具体行程安排（含联络员和专家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学校联络员，请各校根据行程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